

厦门大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竞赛活动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学术竞赛，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规范对研究生学术竞赛资助管理，以促进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要求

本办法所规定的研究生学术竞赛，是指研究生参加由权威机构、企业、行业、学校组织的，经我校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区域、行业、校级的学术竞赛。

二、资助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经费

1. 学术竞赛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研究院）共同承担。经费以项目形式申报，按参加人数、竞赛级别（校级、区域、行业、海峡两岸、国家、国际）、竞赛投入（报名费、差旅费等）、成果等具体情况，研究生院审核资助，专款专用。

2. 依据学校有关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

3.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竞赛的影响力、以及研究生在学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对指导老师、参赛研究生给予一定的补助。

4.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四、总结

学术竞赛指导委员会须在学术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学术竞赛总结一份，含学术竞赛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参赛学习小结集一册；

3. 学术竞赛活动相关图片；

4. 获奖证书、护照复印件等。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